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1-00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 清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1月7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题为《涉及3842万元诉讼 ST欣龙"扭亏"生变》（署名：姚伟）的文章，文章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杨女士已经向法院起诉，2010年12月24日下发《受理案件通知书》，其《民事诉状》显示，涉及ST欣龙的诉讼金额高达3842.5万元；如果此次诉讼ST欣龙败诉，由于尚未判决的诉讼通常被列为年报当中的"日后事项"，那么最高可达3842.5万元的赔偿资金将极有可能直接追溯调整其2010年的业绩。

2、报道称ST欣龙已经知晓上述诉讼案的情况，但海口市中级法院立案10多天后，ST欣龙尚未将此事对外披露；

3、报道称2010年12月26日，即海口市中院立案两日后，ST欣龙向杨女士的法律代理人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姚宣东律师发过函件，该函件表示"ST欣龙不是适格的被告"，同时，强调姚宣东律师应按照相应的证据，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撤回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ST欣龙6600多万元的起诉，以免影响ST欣龙的增发。否则，如明知证据有假仍一意孤行，为对政府和几万股民负责，ST欣龙将以伪造证据和敲诈追究姚宣东律师的法律责任。

4、杨女士向海南证监局举报ST欣龙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海南证监局于2010年12月13日下发调查结果《2010海南证监信复字第17号）显示：杨女士与ST欣龙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而ST欣龙大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亦存在以其持有的ST欣龙1000万股权为相关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的行为，但因涉及金额及股数均未达到应披露标准，故ST欣龙对该等事项可免于披露，但海南证监局指出，ST欣龙在信息披露过程仍存在明显瑕疵。

二、公司说明

针对上述内容，公司经核实，特作相应说明如下：

1、对于报道所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4日受理了杨女士对本公司的诉讼事项，至本日止，本公司从未收到过法院关于上述事项的任何通知、文件，因此，本公司目前也无法预计该事项对本公司的过往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2、对于报道称本公司已经知晓上述诉讼案情况的事项，本公司经了解核实，其实际情况如下：本公司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下称海南筑华）2010年12月24日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杨玉斌等人时，其委托的湖北德馨律师事务所刘陆峰律师碰上了杨玉斌及其律师姚宣东，刘陆峰律师与杨玉斌等进行了沟通，杨玉斌告知刘陆峰律师，说她已起诉了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标的有6600多万元，公司由此获知有上述诉讼事项，但并不了解对方诉讼的具体情况，也未收到海口中级人民法院的任何通知和文件，没有可以用于进行准确披露的法律依据。

3、关于报道称公司已致函姚宣东律师的事项属实。

4、对于杨女士向海南证监局举报ST欣龙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经申请本公司已于2011年1月7日从海南证监局获得其《2010海南证监信复字第17号"回复函，该函对于本公司关于披露"瑕疵问题"部分的原文如下：《海南筑华为欣龙控股关联方，在还款事项中，双方之间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并占欣龙控股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关于关联交易披露的有关规定，欣龙控股应及时披露上述情况，但公司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该事项，本公司已经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三、其他

1、本公司2010年度业绩与去年同期比，预计其增减幅不会超过50%。无需进行业绩预告。

2、至目前止，本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1-00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6年9月26日与杨玉斌女士签署借款协议向其借款人民币1689万元，2006年9月30日，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下称海南筑华）针对上述借款向本公司出具确认函，同意承接上述借款的还本付息义务，并且同意本公司用相关债权作为其承接本公司债务的对价转让给海南筑华。本公司据此进行了债权债务转让的账务处理。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 称：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海港货运中心96号A栋

法定代表人：饶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60100721282714

经营范围：无纺布加工；装修工程；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服装、百货的销售。

（二）主营业务情况

海南筑华为投资管理型公司。

（三）海南筑华近三年及最近一个会计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431.96	33，475.61	32，210.22	42，699.65
所有者权益	16，829.04	16，945.22	17，056.95	25，980.16
项 目	2010.1.1—2010.9.30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16.18	-111.73	-8，923.21	4，359.07

（二）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海南筑华目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本公司股份4469.12万股，占总股本的15.25%（2006年9月30日，海南筑华持本公司股份3047.57万股，占总股本的10.4%，时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杨玉斌女士签署的《借款协议》（编号2006926）主要内容：

①债权人名称：杨玉斌、丁春花；

②借款金额：人民币1689万元；

③期限：2006年9月28日—2006年10月27日；

④借款利率：月利率1%；

⑤签署日期：2006年9月26日

⑥借款原因：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

2、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依据上述《借款协议》（编号2006926），杨玉斌女士于2006年9月28日将借款分别通过其相关公司及杨玉斌个人的帐户以及部分现金付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欣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账户。因该笔借款期限较短，公司考虑到按期还款存在客观上的困难，为此，公司希望时为大股东的海南筑华能够承接上述借款，并希望其同意以本公司已有的相关债权作为其承接上述借款的对价。经与海南筑华协调，海南筑华于2006年9月30日向我司出具确认函：《鉴于你司未来在资金还款方面存在较大的困难，为减轻你司的还款压力，本公司确认上述借款的还本付息义务由本公司承接，并同意用此款冲抵你司相关债权往来款。因冲抵相关债权往来款而形成的与相关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本司自行负责协商解决，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亦由本公司负责偿还杨玉斌，此笔借款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与你司无关"。本公司即根据海南筑华确认函的内容，以公司应收海南宗麒贸易有限公司款项账面价值6，628，200元（已计提坏帐准备66，282元，应收净额6，561，918元）、应收海南鑫桔商贸有限公司款项帐面价值5，571，800元（当年发生、未计提坏帐）、应收海口晶都实业有限公司款项帐面价值3，100，000元（已计提坏帐准备31，000.00元，应收净额3，069，000.00元）等债权按帐面金额1，530万元转让给海南筑华，同时公司将收到的现金159万元亦直接转交给海南筑华，由此，海南筑华承接应付杨玉斌债务共计人民币1，689万元。杨玉斌女士于2006年10月8日向海南筑华出具了正式的付款委托函并以此确认其对本公司债权的转移。从2006年10月8日起，海南筑华即按该付款委托函的要求将借款本息直接支付给杨玉斌女士及其指定的账户，对此，杨玉斌女士从未提出过任何异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在2006年间，公司运营资金非常紧张，海南筑华同意承接上述借款且同意以本公司债权应收款项冲抵该项借款，客观上缓解了公司当时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没有造成任何损害。上述关联交易完成，共计冲回坏帐准备97，282元，对公司当年利润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2006年年初至披露日止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689万元。

六、其他

尽管海南筑华同意承接上述借款的事项有利于公司，但其时为我司第四大股东（持股3047.57万股，占股比例为10.4%），根据《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借款转移事项应视为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债权债务转移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当时只是经过了公司总裁办公会同意便予以实施，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相关规定。对此，公司真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借款协议（编号：2006926）

2、海南筑华公司确认函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玉源　公告编号：2011-02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11日上午9：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10日—2011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0日15：00—2011年1月11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路联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28人，代表公司由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9860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8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20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刘俊英、黄娜、邢福立签订的<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同意89593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0%；反对177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0%；弃权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孙书强、杨永刚签订的<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同意89505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反对180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0%；弃权173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景源大地投资管理有限与张仕信签订的<凌源市圣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同意89514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2%；反对177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0%；弃权167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四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同意89514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2%；反对177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0%；弃权167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31964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72%；反对239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4%；弃权176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5%。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6.1发行股票种类：

同意31909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4%；反对334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3%；弃权13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2%。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6.2发行价格：

同意31900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1%；反对345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7%；弃权136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2%。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6.3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同意31909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4%；反对334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3%；弃权13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2%。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6.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31900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2%；反对345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7%；弃权135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2%。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6.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31921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8%；反对322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13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2%。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6.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31921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8%；反对322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13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2%。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6.7上市地点：

同意31921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8%；反对322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136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2%。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6.8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31917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7%；反对322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139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6.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31921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8%；反对324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135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2%。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6.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31917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7%；反对322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139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3%。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31777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反对333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3%；弃权268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3%。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8、审议通过了《批准公司与北京路源、盱眙银信、中韩公司、天津富禾、盱眙金泰、蓝海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31786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7%；反对327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1%；弃权266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2%。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同意31777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反对333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3%；弃权268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3%。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1827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4%；反对296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2%；弃权306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4%。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89376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6%；反对178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0%；弃权304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选第五届独立同事的议案》；

12.1《关于提名邵九林先生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57906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44%。

12.2《关于提名马军先生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57935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47%。

12.3《关于提名周绍妮女士为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579809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5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卢鑫、李兆存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召开的本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债券封闭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
基金主代码		1618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2，213，508.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2，992，157.4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

2）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每份基金份额为0.0402元，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可分配收益的比例为92.0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1年1月18日（场内）	2011年1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提示

1）权益分派期间（2011年1月13日至2011年1月17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2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11年0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合稳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10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尚鹏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蔚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尚鹏岳			
任职日期	2011-01-12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03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汉唐证券研究所任研究员；自2004年2月至2010年5月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分析师、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自2010年5月加盟富国基金，自2010年10月起任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00058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2008-01-05	2010-05-28
	100039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10-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蔚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1-01-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0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扭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0年度将实现扭亏，具体数据将在2010年度报告中披露；

3、本次预计的扭亏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0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45,592.80元，每股收益-0.240元/股。

三、业绩扭亏原因

将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予以出售。

四、其他

由于本次业绩数据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业绩数据以公司2010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0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月1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0年12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六枝特区道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签署药材委托种植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拟与六枝特区道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签署《药材委托种植合同》。

关于本项议案的详细信息《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六枝特区道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签署药材委托种植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贵州乾元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800万元收购贵州乾元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在此次收购之前，不持有贵州乾元制药有限公司股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河北德信润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800万元收购河北德信润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在此次收购之前，不持有河北德信润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

关于议案二、三的详细信息《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0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六枝特区道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签署药材委托种植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促进农民增收及提升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销售公司）药材经营的竞争力。经双方协商，医药销售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与六枝特区道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签署了《药材委托种植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作的风险主要来自以下两个方面：

1、气候因素：一切农业活动都于自然气候条件密不可分，如果在合作期间出现极端恶劣的气候天气（如严重干旱、地震、洪涝等），势必对预期值造成影响。

2、管理因素：因为本合作为广泛意义上的农业生产活动，参与的作业人员多，牵涉的种植面积广，会对产出的商品药材全额保质保量的收购造成一定的压力。

3、销售管理因素：因销售管理方面的因素可能使货物积压，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二、合作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六枝特区道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册地址：六枝特区

注册资金：壹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井洪

合作社是一家专业从事现代生态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及中药材种植及种植技术研究的科技企业。合作社秉承服务"三农"，提升地区绿色生态农业科技水平的宗旨，大力促进地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贡献。合作社采用"公司+基地+农户"和订单农业的经营模式，力争将合作社打造成现代生态农业科技型企业，为地方农业生态和服务民生做出更大的贡献。

合作社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六枝太子参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2、项目内容

医药销售公司与合作社在六枝特区合作种植约10000亩（以实际种植面积计）的太子参，产量为100kg/亩/年，医药销售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投资额为5000万元/年。

医药销售公司的职责：负责提供太子参种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种苗、种肥、土地租赁、运费、烘干费、仓储和种植管理费等所有项目相关资金；负责对所产太子参药材采收、加工和储存等所需的设备设施全额投资；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技术人员的工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

合作社职责：负责太子参种植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当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协调关系；负责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经费的管理并对医药销售公司按月上报；负责劳动用工人员的调配及管理；负责配合医药销售公司整体安排管理。

3、费用的支付方式

①）项目的种苗由医药销售公司专人采购交付给合作社，相关的费用由销售公司自行支付，约为3000万元/年。

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医药销售公司每月支付合作社项目运行费用：人民币十万元整。

③）合作社每月按实际产生用工费用造册登记报医药销售公司，由医药销售公司支付给合作社。

④）次年太子参药材采收完成后，医药销售公司根据合作社具体采收的太子参种植面积一次性补足合作社剩余的种植管理费用。

4、合同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增加医药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对本公司以后的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2011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六枝特区道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签署药材委托种植合同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医药销售公司与合作社签署的《药材委托种植合同》。

2、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0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适应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万元的价格收购贵州乾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制药）100%股权；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万元的价格收购河北德信润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润生）100%股权。

上述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贵州乾元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河北德信润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贵州乾元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贵阳市花溪区羊艾食品医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光裕；

公司股东为陈光裕和齐茂萍，持股比例分别为88.75%和11.25%。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等。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复方天麻颗粒、一清颗粒、护肝片、杞菊地黄胶囊、消渴灵片和除脂生发片等。

2、河北德信润生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和平西路三段大郭镇政府北侧；

法定代表人：夏彤；

公司股东：夏彤和河北智同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8%和42%；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为青霉素类）生产，原料药（山梨醇、托卡朋、卡络磺纳、盐酸雷莫司琼、木糖醇、乳酸左氧氟沙星、葡萄糖酸依诺沙星、门冬氨酸洛美沙星、细辛脑、酒石酸长春瑞滨、氟尿苷、异环磷酰胺、盐酸尼莫司汀、二乙酰胺乙酸乙二胺、二丁酰环磷酰苷钙、盐酸丙帕他莫、盐酸屈他维林、新鱼腥草素纳、枸橼酸铁、胸腺五肽、美司钠、盐酸纳洛酮、炎琥宁、羟乙基淀粉、甲磺酸帕珠沙星、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乾元制药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是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收购乾元制药100%股权。公司在此次收购之前，不持有乾元制药股权。

2、德信润生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是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收购德信润生100%股权。公司在此次收购之前，不持有德信润生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乾元制药的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800万元收购乾元制药100%股权，同时购买原股东对乾元制药享有的合计13，520，331.65元债权（其中，齐茂萍享有对乾元制药的债权4，284，119.25元；陈光裕享有对乾元制药的债权9，236，212.40元），因此乾元制药16，673，623.68元的负债中的13，520，331.65元得到冲减。

公司拟收购乾元制药100%的股权，为此特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乾元制药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贵州乾元制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86.51万元，评估价值为1，118.22万元，增值额为331.71万元，增值率为42.1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667.36万元，评估价值为1，667.3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80.8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49.15万元，增值额为331.71万元。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8，595，314.24	7，865，095.52
2	负债总额	16，873，971.45	16，673，623.68
3	净 资 产	-8，278，657.21	-8，808，528.16
4	营业收入	2，074，971.20	81，591.33
5	净利润	-2，317，561.58	-529，870.95

2、德信润生的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800万元收购德信润生100%股权。公司拟收购德信润生100%的股权，为此特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德信润生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河北德信润生制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46.82万元，评估的投资价值为1，215.00万元。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10月
资产总计	15，372，958.46	4，468，184.85
负债合计	5，822，336.59	2，181，76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0，621.87	2，286，419.56
主营业务收入	687，056.41	-
净利润	-1，193，695.78	252，576.91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紧紧抓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时机，通过内生性增长及外部并购扩张方式不断完善产业布局、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将本着稳健原则和效益原则，依托日益扩大的品牌效应和上市后形成的资本优势，广泛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潜在价值的目标企业实施收购。收购乾元制药后，公司将介入肝炎用药以及清热解毒类用药市场；收购德信润生后，公司将介入青霉素药品市场。公司将依托自身品牌优势、管理优势，充分挖掘目标企业自身优势，通过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其价值，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规模，使股东价值实现最大化。

六、本次股权收购存在的风险

1、收购乾元制药存在的风险

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五方面的风险：1.市场风险。本项目的业务发展受宏观经济发展速度的影响，并且同业竞争激烈。2. 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交易的收购成本大于收购中取得贵州乾元制药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收购贵州乾元制药有限公司的产品未来盈利能力明显下降，不排除采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减值测试时出现商誉减值损失、从而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可能性。

2、收购德信润生存在的风险

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五方面的风险：1.市场风险。青霉素用药市场空间巨大，并且保持稳定的增长。阿莫西林舒巴坦匹酯咀嚼片剂型比较独特，可能存在消费者一时难以适应的情况。氟氯西林氨苄西林胶囊目前国内市场上没有同类产品存在，该产品属于处方药，医生和患者接受需要一定的